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疾病管制署更新版「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以及「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SOP及相關QA」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0.07 全醫聯字第114000133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更新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以及「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SOP及相關QA」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0月1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556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重點略以：

-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9月23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729號函已檢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關於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SOP及相關QA。
- (二) 本案前就114年校園場域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請合約院所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NIIS）3.3.1（同14.2功能）或離線版(V2.2.10)登錄並選擇註記「校園接種」後上傳至NIIS，以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據以核付接種處置費。惟近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陸續接獲醫院反映，建議疾病管制署新增HIS API註記「校園接種」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經疾病管制署評估所提建議亦能確保接種資料品質，爰請NIIS廠商於HIS API新增處置費註記欄位上傳功能，並更新規格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YG3jy>），以及「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SOP及相關QA」。合約院所可視實務需求，擇一方式進行校園接種處置費註記及接種資料上傳作業。
- (三) 針對校園場域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該署將依NIIS之接種資料「校園接種註記」、「公費疫苗批號」、「重複接種」、「合約狀態」、「停權區間」等條件進行檢核，並批次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接種處置費，故請合約院所務必確認上傳接種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影響NIIS接種資料品質及接種處置費核付結果。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之各類醫事人員及藥師支援人力報備，得免逐案報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0.13 北市衛醫字第114313956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之各類醫事人員及藥師支援人力報備一案，得免逐案報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0月7日健保醫字第1140664644號函辦理。
- 二、依醫師法第8-2條、護理人員法第12條、醫事檢驗師法第9條、醫事放射師法第9條及藥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114年第3次共管會議相關事項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114.10.15 臺北基審字第114000009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惠請 貴會協助宣導及轉知114年第3次共管會議相關事項予所轄診所，以維護會員權益，詳如說明及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4年9月12日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區第3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惠請貴會協助宣導及轉知下列事項予所轄診所，以維護會員權益，無任感荷。
 - (一) 再次重申腹部超音波項目相關規範。
 - (二) 檢驗（查）預開單之正確申報格式。
 - (三) 請鼓勵會員診所踴躍加入DM/CKD計畫。
 - (四) 請鼓勵院所至機構提供居家安寧服務。
 - (五) 115年1月1日起，停止健保醫療資訊系統實體卡申請。
 - (六) 自114年7月31日起，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摘要 /B、C肝炎專區／篩檢資格」配

合國民健康署擴大B、C型肝炎篩檢調整資格設定。

(七) 114年7月31日核定新增「114年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方案」。

(八) 114年7月22日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學名藥之鼓勵試辦計畫」。

(九) 114年7月31日核定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獎勵方案」。

(十) 114年第1季臺北區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指標，有6項負向指標高於參考值及全署平均值，請院所合理申報。

(十一) 基層院所開放表別項目申請，請會員依各項診療項目訂定規定（如：限由專任醫師、適應症…）執行服務。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各項目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0.16 全醫聯字第114000135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項目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0月9日國健企字第1141461212B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參與該署之「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及乳房X光攝影檢查」及各項目預防保健服務補正上傳說明，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該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該部不予核付費用。

三、有關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請各院（所）逕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電子補正清單；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及乳房X光攝影檢查請由「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之「癌症篩檢追蹤」子系統下載電子補正清單；關於各項目預防保健服務

補正上傳說明，請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首頁之「下載專區(<https://portal.hpa.gov.tw/Web/Download.aspx>)下載。

四、本文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請院所留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0.17 全醫聯字第114000135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特此檢送114年8月28日至114年10月15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如附表）併惠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暨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向院所宣導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三、依據「114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 四、另檢附健保署函文違規診所內容（附件一~附件八）供參，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如函文內容有其他疑義請洽健保署承辦人。
-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 月份
台北	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附件一)。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8,471點,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計84,710點,換算總計為82,654元。	114年 9月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附件二)。	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停止特約1個月,期間自114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追扣267,341點及扣減十倍2,673,410點,換算總計為2,728,858元。	114年 9月
北區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附件三)。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1個月,期間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並予追扣虛報金額計10,100元;另追扣醫療費用計1,091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10,910元,共計12,001元。	114年 10月
中區	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附件四)。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10倍醫療費用54,860元,追扣醫療費用5,486元及未確實報備支援藥事人員並以其名義申報藥事相關費用26,660元。	114年 9月
	有未依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等情事(附件五)。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違約記點1點暨不給付醫療費用5,204元、應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52,040元。	114年 9月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 月份
中區	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附件六)。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10倍醫療費用新台幣8,070元,追扣醫療費用新台幣807元。	114年 9月
南區	有未診治保險對象,提供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等情事(附件七)。	特管辦法第39條第2款及第5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者及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停約一個月,暨追扣違規申報醫療費用計11,122元。	114年 9月
高屏	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錯誤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附件八)。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及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不予給付醫療費用34,385元暨扣減10倍之金額343,850元,另應追扣錯誤申報醫療費用9,104點。	114年 9月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醫院火災事故案例分析資料,請加強院內同仁安全管理意識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2.03 全醫聯字第114000157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函轉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有關醫院火災事故案例分析資料,請轉知所轄醫院加強院內同仁安全管理意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日衛部醫字第1140150171號函辦理。
- 二、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